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 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资金支付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以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

一、投资目的

为保障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的流动性，同时有效的提高流动资金的收益，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货币市场基金概述

货币市场基金是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资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成本低等特点，本质上属现金管理工具。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0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第四条“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一）现

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第五条“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一）股票；（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三）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四）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市场基金”进行了定义，并且明确规定了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投资品种均属于安全系数较高和收益稳定的资产，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也能够保证本金的安全；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不涉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列示的风险投资。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规模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额度内基金投资事项的审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公司进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